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开平分局

江开环审〔2020〕62号

关于开平市赤坎镇新滢丰五金塑料模具厂年产手推车 15 万台、汽车配件 200 万件、模具 2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平市赤坎镇新滢丰五金塑料模具厂：

报来《开平市赤坎镇新滢丰五金塑料模具厂年产手推车 15 万台、汽车配件 200 万件、模具 200 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开平市赤坎镇新滢丰五金塑料模具厂年产手推车 15 万台、汽车配件 200 万件、模具 200 套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赤坎镇

红溪路 89 号之一、之二卡，占地面积为 2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200 平方米，总投资 300 万元，主要生产设备有注塑机 12 台、混料机 3 台、破碎机 5 台、压铸机 3 台、空气压缩机 1 台、电炉 3 台、铣床 5 台、火花机 2 台、磨床 2 台、车床 1 台、沙轮机 1 台、线切割机 1 台、叉车 1 台、油压机 4 台。项目不得外购废旧塑料、废旧金属作为生产原材料。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压铸废气中的烟尘排污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金属熔化炉的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和表9限值。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抽运至赤坎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化处理。

（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

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区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三、根据报告表的核算，项目经整治提升后总量指标削减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279 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赤坎镇人民政府、江西悦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